常州市武进区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三年期)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三年期)，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章、文件精神，现对常州市武进区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 医疗保险承保机构进行公开遴选。

3、采购范围：常州市武进区领取定期抚恤金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涉核、开采）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以常州市武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2、本合同为第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3、本合同总价为 1350000 元 （小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大写）。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垃圾处置费用、材料设备、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五条 赔付条件和标准

救助对象为临贫易贫返贫人员，具体救助对象详见人员清单。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兵，每次事故免

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80%，二者取高，（住院以住院日期为准，按保单年度进行结算）；其他救助对象，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取高，（住院以住院日期为准，按保单年度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

按年度支付保费，并由乙方开出保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5、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_____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盖章）_____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